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478,474.12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55,409,382.71 元，扣减 2015 年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64,681,933.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1,147,847.4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1,058,076.22 元。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酒类市场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异

常激烈，公司经营压力不断增大，公司品牌和黄酒文化推广以及技术改造升级都需要资金投入，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留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和发展，主要用于市场投入和技改项目投入，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04《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税前）
傅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51.19
董勇久	董事、副总经理	38.39
许为民	董事、总会计师	38.39
周娟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39
傅保卫	董事	27.02
沈永康	董事	27.13
邹慧君	董事、总工程师	38.39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38.39
孟中法	监事	25.84
刘红林	监事	21.17
胡志明	副总经理	38.39
傅武翔	副总经理	38.39
刘 剑	副总经理	22.10

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 95.2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016.5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977.83 万元。

1、同意向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酒类，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 130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同意向浙江思恋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酒类，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 5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3、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 20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4、同意向浙江思恋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 10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5、同意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 420.50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6、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 4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7、同意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金额 56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05《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3、投资标的

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

5、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6、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如涉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7、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资金投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四、五、九、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6-007 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寿苗娟、赵光鳌、金志霄、杨米雄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www.sse.com.cn）。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